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浩宇(02)27065866轉2624  
電子信箱：A140052@nh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2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表-屬收載超過15年之第三大類藥品專用(A4)格式乙份

主旨：檢送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表-屬收載超過15年之第三大類藥品專用(A4)格式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3年9月25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607號令公布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，本署配合增列旨揭建議書。
- 二、該建議書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<http://www.nhi.gov.tw/>(藥材專區/藥品/藥品建議收載之相關規定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(103)

# 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